

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

壹、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 10 月奉准成立，93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學生，提供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、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、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一、知識與認知

- (一) 具備早期療育專業知能
 - 1. 了解多元文化下之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與服務需求
 - 2. 具備建構符合早期療育需求學生之學習環境的能力
 - 3. 具備早期療育發展之領導角色
- (二) 了解早期療育相關法規與早期療育行政運作工作
 - 1. 熟悉各種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之相關法規
 - 2. 具備早期療育行政概念及實務運作的能力
 - 3. 具備經營早期療育方案之概念與技巧
- (三) 具備早期療育進階專題研究之能力
 - 1. 了解並熟悉早期療育的研究方法
 - 2. 能實際從事早期療育之專題研究工作
- (四) 能整合早期療育相關資源
 - 1. 具備與相關專業人員跨專業合作之能力
 - 2. 能整合學校、社會、專業團隊的資源提供早期療育之服務

二、職能技巧

- (一) 了解早期療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輔導的內涵及運作
 - 1. 熟悉早期療育學生鑑定的模式及運作
 - 2. 熟悉早期療育學生的評量
 - 3. 能與專業團隊共同評估學生
- (二) 早期療育課程設計與評鑑
 - 1. 了解早期療育的教學設計
 - 2. 了解融合教育課程的調整與運作
- (三) 由知識概念應用到實務工作
 - 1. 了解世界早期療育的思潮與趨勢
 - 2. 了解認知與課堂學習的應用
 - 3. 能提供一般與特殊教育的諮詢與合作

三、個人特質

- (一) 接納與尊重特殊需求者
 - 1. 能接納並尊重殊異

2. 尊重個人隱私並確實保密
- (二) 具備良好之人際關係
1. 樂於與他人互動
 2. 具備優質之溝通協調能力
- (三) 具有生涯規劃及終身專業成長的精神
1. 了解自己的優勢與需求能持續自我成長
 2. 能在工作環境中主動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
 3. 能認同自己的教育專業，並保有學習的熱忱

四、價值與倫理

- (一) 具有敬業精神
1. 具備社會服務之熱忱
 2. 具備主動溝通、協調的精神
- (二) 具有專業態度
1. 具備團隊合作之熱忱
 2. 了解與尊重早期療育之專業倫理

參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

能力層面	指標
1.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	1. 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2. 了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工作 3. 具備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之能力 4. 能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
2. 認知過程能力 (認知層面)	1.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輔導的內涵及運作 2.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
3. 博雅關懷 (視野養成/ 社會關懷層面)	1. 接納與尊重特殊需求者 2. 具備良好之人際關係 3. 具有生涯規劃及終身專業成長的精神
4. 社會實踐 (職能發展/ 社會貢獻層面)	由知識概念應用到實務工作
5. 倫理精進 (信守倫理/ 專業精進層面)	1. 具有敬業精神與專業態度 2. 具有社會服務熱心的精神 3. 尊重特殊教育之專業倫理規範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一、課程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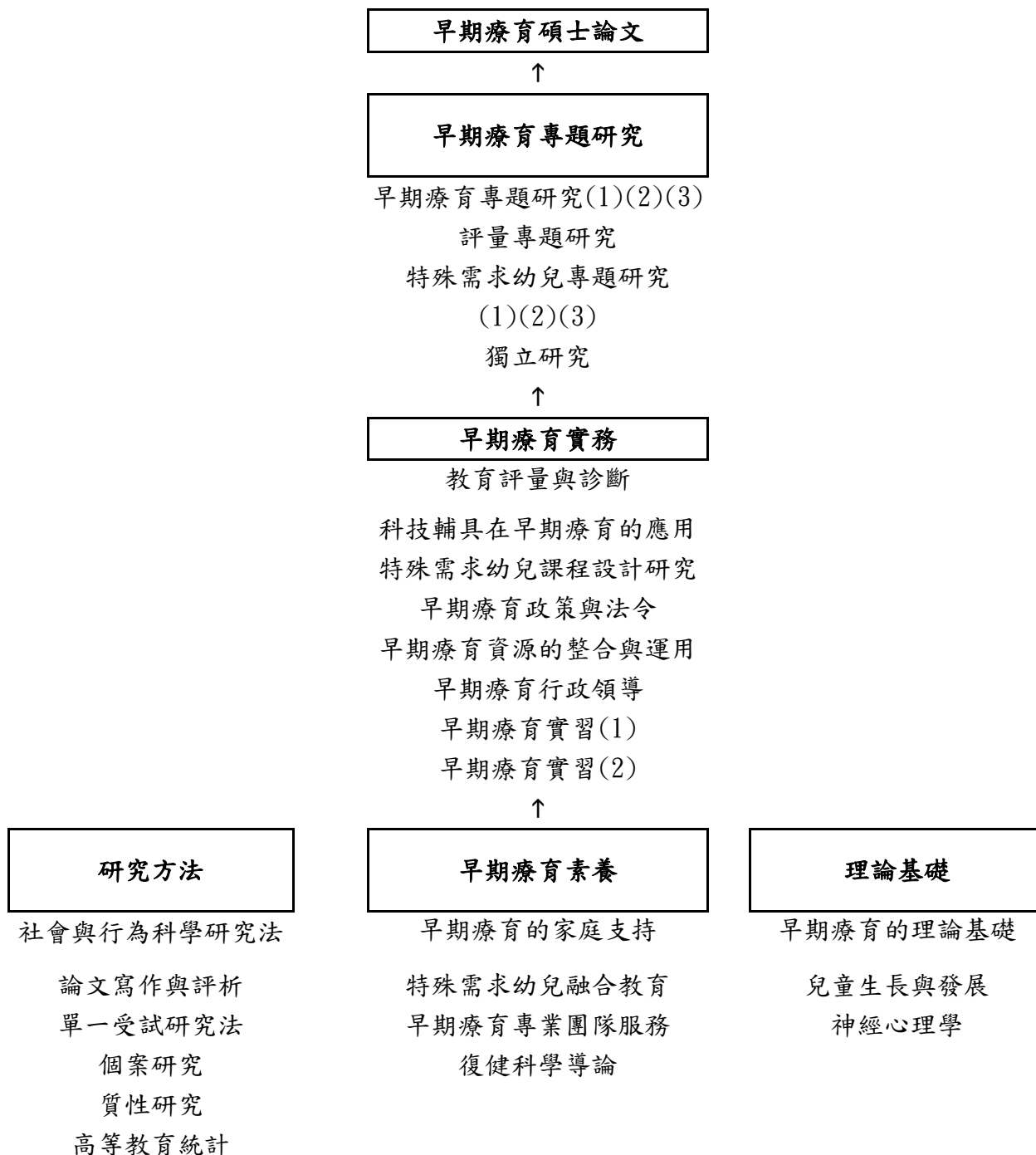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本系發展目標、方向及重點，早期療育碩士班以早期療育課程為規劃主體，分成研究方法、早期療育素養、理論基礎、實務課程、進階專題研究、其它領域等組成課程架構。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，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2 年，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，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。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1、2 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、下限：最高 12 學分，

最低 2 學分。如欲增修學分，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本系研究生有至外校、外系跨選 6 學分之權利，跨選課程以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明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；跨選之科目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二、課程結構內涵



伍、教學科目